

贵港市国润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2日,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市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港市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 N:23°03'34.13", E:109°39'02.18"）。建设单位原为贵港市国润木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投入运行,2022年1月1日,贵港市国润木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厂房、生态板生产线及其配送设施转让给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由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经营。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产家具8万套、生态板3万立方米,现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生态板3万立方米,家具生产线暂未建设。由于现阶段家具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仅对生态板3万立方米生产线进行。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现有员工65名,全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生产。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贵港市国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12月19日,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南环审〔2019〕8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2017年7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2023年2月16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现阶段仅建设了生态板生产线，未建设家具生产线，生态板生产线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现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抽走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锅炉采用旋风+布袋的除尘方式，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项目涂胶、热压、加层、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锯边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三）噪声污染防治

该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厂房阻隔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粉尘、木屑、灰渣及除尘灰、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包装袋、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边角料、粉尘、木屑的产生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作为生产原料；除尘灰、灰渣外售给农民做肥料。

废包装桶和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有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的要求。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已由排污单位（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450800MAA7GTDR1X001W。

该项目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该项目已制定有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执行。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12月5日、2023年2月16日，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阶段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涂胶、热压、加层、贴面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砂光工序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排放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厂界外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现阶段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现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化排污口标识、规范固体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及转移记录。
- 3、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完善排气筒高度。

七、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孔玉亮	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2	王境	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
3	高伟良	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	组长	1
4	钟嘉嘉	广西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李以强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李守文	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贵港市金鲁东盛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12日